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二、原始权益人承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投向原因

根据由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远地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净回收资金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卓远地产通过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行获得的净回收资金（扣除其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原始权益人和/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的资金后的回收资金）共计1,438,169,827.77元。

根据2024年11月2日发布的《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使用比例的公告》，卓远地产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对回收资金使用比例进行了变更，拟将净回收资金的85%用于投资建设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村消费基础设施项目或其他经批准同意的基础设施项目，并将剩余1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卓远地产已按计划实际使用净回收资金215,725,474.1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净回收资金总额的15%。剩余净回收资金1,222,444,353.61元，占净回收资金总额的85%尚未实际使用，存放在开立于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的回收资金专户。

为进一步加快净回收资金的使用，卓远地产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拟在履行规定的程序后对回收资金投向进行变更。

### 三、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卓远地产在履行了内部有关审批流程后，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向相关监管部门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交了《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报告》，备案并说明了有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卓远地产拟取消将其净回收资金用于投资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村消费基础设施项目，拟将其净回收资金用于投资成都市某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和西安市某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变更后的回收资金投向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变更前净回收资金使用金额 (亿元)	变更后净回收资金拟使用金额 (亿元)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村消费基础设施项目	12.22	-
成都市某消费基础设施项目	-	8.05
西安市某消费基础设施项目	-	4.17
合计	<b>12.22</b>	<b>12.22</b>

卓远地产承诺严格管控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募集资金使用，确保符合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不将回收资金变相用于商品住宅开发项目。如违反承诺，愿接受监管机关的相关处罚。

###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已履行规定的程序。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确认。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用途等内容，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发布，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查阅。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